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朱建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为科代为出席和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毛美英、苏为科,原独立董事李有星、周亚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3,862,071.90 元,利润总额为 334,712,888.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018,251.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8)。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018,251.8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3,848.1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730,122.70 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4,965,778.3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99,048,656.13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 2017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1,622,76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683,017.5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

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鉴于此,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时,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已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体系内。

考虑到上述情况较为特殊,并未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具体规定,且上述员工在 2016 年全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都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的解锁要求,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第二期可解锁股数(万股)	回购股数(万股)
1	苗玉武	9	18
2	戚思忠	6	12
3	刘继红	7.8	15.6
4	刘永刚	1	2
5	高磊	1.8	3.6
6	梁为民	3	6
7	刘言华	3	6
8	张涛	1.5	3
9	褚如红	1.5	3
10	金建雷	3	6
合计		37.6	7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相应条款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议案十四实施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7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4、发行限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中期票据市场利率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川南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通过实施吸收合并来实现股份公司与川南药业之间的药证转移,梳理各厂区质量体系,消除交叉管理现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但公司通过剥离厂外车间的方式,完成了药证转移,实现了药证转移的目的。因此取消吸收合并事项,继续保留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亦不需要再设立川南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一、三、四、五、七、八、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3 号)核准,本公司向台州前进公司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公司)、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91 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台州前进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台州前进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台州前进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台州前进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32,000 万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台州前进公司股东东港投资公司、勤进投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港投资公司承诺利润补偿期间 (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台州前进公司截至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615.08 万元、49,726.55 万元和 80,082.51 万元。如台州前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东港投资公司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勤进投资公司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台州前进公司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净利润
承诺利润	22,615.08	27,111.47	30,355.96	80,082.51
实际净利润	47,877.32	45,362.27	41,640.39	134,8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	47,931.31	44,921.05	41,489.28	134,341.64

2014-2016 年度台州前进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故东港投资公司不需要进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7 人;

2、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总数量为 1944.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81%;

3、本次限制性股票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回避表决。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19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 327 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 分—100 分	含 90 分
良好	75 分—90 分	含 75 分
合格	60 分—75 分	含 60 分
不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333 人授予 3,4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6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 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6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 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075 元 / 股。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7、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 33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9.75 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1384%。

8、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1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76%。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共计 22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05%。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3.5 万股减少到 3,471.5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335 人减少到 333 人。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758,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1.5 万股增加到 6,943 万股。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结束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43 万股减少至 6,919 万股,授予对象由 333 人减少到 331 人。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25%。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公司向李芝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4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首次授予部分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47,022.98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5,920,361.34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749.74%。公司 2016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0 名激励对象(含海阔生物 10 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另有叶春贵等 5 名激励对象为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5 名退休人员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事宜。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5 人,其中包括苗玉武等共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1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330	110	22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330	110	220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330	110	22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80	60	120
5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30	60
6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	30	60
7	李洪明	副总经理	45	15	30
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45	15	30
9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 317 人		3708.75	1236.25	2472.5
合计			5148.75	1716.25	3432.5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8 万股,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	120	280
2	李芝龙	总经理助理	360.00	108	252
合计			760.00	228	53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7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